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系務之發展，特依本系系務會議章程，設立學術與系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之長期發展(含實驗室之設立、研究或教學計劃之爭取與推動等)。
 - (二)本系設備經費之分配與預算之編列。
 - (三)本系教學及研究空間之分配。
 - (四)本系研究生名額之協調。
 - (五)其他系務會議交辦之事項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須公告週知，並應由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負責召開並擔任主席，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八、 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有異議時，得以重大議案方式提報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變更之。
- 九、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